公司代码:600159 公司简称:大龙地产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龙地产	600159	G大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志方	刘宗
电话	010-69446339	010-6944633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电子信箱	mazhifang2005@tom.com	dldclz@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80,341,637.87	3,367,396,864.79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323,460.22	2,213,845,169.51	-1.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982.74	-494,101,089.95	76.97
营业收入	143,627,223.16	170,680,550.08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1,644.65	-21,031,941.5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9,665.87	-22,707,830.31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95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82	-0.02534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82	-0.02534	13.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7.70	395,916,555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4,688,200	0	无	0
李小俊	境内自然人	0.53	4,367,100	0	无	0
孟宪鹏	境内自然人	0.48	4,000,000	0	无	0
高园园	境内自然人	0.40	3,350,874	0	无	0
唐健	境内自然人	0.39	3,200,500	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5	2,920,409	0	无	0
唐闲新	境内自然人	0.32	2,673,600	0	无	0
智庆现	境内自然人	0.29	2,410,000	0	无	0
金萍奕	境内自然人	0.28	2,299,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政策环境情况

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政策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基调，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构建长短结合的制度体系。在中央层面，明确房地产调控不放松，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在地方层面，调控政策密集出台，抑制非理性需求与调供给齐头并进。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升级，部分三四线城市出台调控政策，调控城市进一步扩容。优化住房和土地供应结构，完善基本住房制度体系，加快租赁住房、政策性住房建设。

市场情况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7%，增速比1-5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38,990亿元，增长13.6%，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2%。

1-6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77,1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增速比1-5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 13.2%，增速提高1.4个百分点。

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1,0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2%， 增速比1-5月份提高5.1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5,265亿元， 增长20.3%，增速提高4.3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8年上半年，面对调控政策不放松、融资环境保持收紧等因素，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强化主要业务、推动现有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项目2项，开工面积11.02万平方米。在建项目4项， 在建总建筑面积36.05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实际投资金额17,745.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山区域，受当地限购政策影响，上半年整体销售进展缓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面积2,931.39平方米，销售金额1,796.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类重要在施项目6项，在施面积57.26万平方米。竣工项目1项，总金额715万元。新签约项目5项，签约金额444.64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云虎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2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原则上，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党支部委员应与经理班子交叉任职。 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可由上级党委任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党纪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至2018年9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 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 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 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18/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 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 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宗

(二)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令	梁洁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层
电子信箱	lilil@gzjjjt.com	lje@gzjj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3,402,562.03	2,124,140,876.32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462,645.20	1,704,507,734.13	-4.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8,376.05	98,822,071.28	75.51
营业收入	791,264,048.21	687,193,164.21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3,576.47	41,069,245.18	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82,879.28	40,352,418.38	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4.56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0.1160	2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0.1160	24.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67.70	273,488,960	273,488,960	无	0
温祈福	境内自然人	1.94	7,851,078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无	0
林杏绮	境内自然人	1.20	4,828,678	0	无	0
黄振华	境内自然人	1.16	4,687,440	0	质押	1,526,200
吴家威	境内自然人	1.03	4,166,586	0	无	0
丘国安	境内自然人	0.94	3,796,686	0	无	0
冯永强	境内自然人	0.88	3,544,666	0	质押	1,234,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国有法人	0.79	3,201,73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77	3,094,71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结合消费升级时代的特点，公司所处的餐饮和食品行业在机遇与挑战中前行。期间，公司以“服务于大众，诚暖顾客心”为企业宗旨，继续落实“食品+餐饮”双轮驱动战略，秉承“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立足品牌，扩大规模，实现了营业指标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7.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83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老字号新榜样”“中国美食榜样”“2018中国正餐集团50强”“改革开放40年中国餐饮行业，老字号新辉煌企业”等荣誉称号。下属利口福公司获得了“2017中国烘焙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广东省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金牌月饼”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如下：

公司食品制造业务板块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0%，主要源于速冻产品和年货产品的快速增长。公司核心的月饼系列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业绩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因此下半年业绩占公司全年比重较大，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餐饮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6%。主要源于老店业绩稳定，次新店在不断的提升服务和产品优化的措施推进下，业绩不断增长。

技术研发与创新。继公司与高校合作设立产学研基地，公司深入推进相关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落地，利口福公司成功申报并被列为第七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上半年，利口福公司成功研发了系列冷冻产品、酥式点心和月饼系列新品。此外，公司新增了3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认定。利口福公司广式点心速冻产业化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常温广式粽子护色及保质加工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广式传统饼酥风味特性及长保质期研究两个项目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产能提升。一方面，公司速冻车间新增生产线产能得到释放，结合面机及螺旋塔等升级提效技改项目的完成，缓解了速冻产品的市场需求，带动了上半年业绩的增长；月饼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已完成扩展综合技改并新增一条生产线，为下半年中秋节月饼销售旺季做好了生产准备工作；另一方面，联营公司德利丰公司积极筹备投产工作，以补充公司馅料及饼酥类产品的产能需求。同时，公司新设立粮丰园公司以弥补公司目前短期产能缺口，补充和完善公司月饼系列产品结构，并深度挖掘和扩展粤西及周边市场。

渠道开拓与管理。公司计划对省内市场逐步精细化管理，重点开拓深圳等周边主要城市，并借助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区域样板，向省外市场扩张。目前，公司结合全国重点城市及新设工厂的区域，对重点城市进行了布局，将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在线上线下扩大省内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大力引进了销售人才，壮大了销售队伍，为接下来渠道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工作。

重点项目持续推进。为落实跨区域发展计划，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在梅州和湘潭选址设立食品基地，重点扩张公司月饼系列核心产品业务，布局和发展速冻业务，培育和优化公司腊味、饼酥业务。同时，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利口福扩产项目、饼屋网点铺设项目及餐饮门店项目正在分阶段投入；电商项目正在选址和推进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00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57.96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142.23万元，用于支付银行工本费、手续费人民币0.05万元，收到的存款利息人民币441.6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214.40万元。

(三)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2,214.4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387.35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09
加:利息收入	358.1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85.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的相应募集资金向其实施主体——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和电商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电商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余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年6月21日	22,785.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年6月21日	12,283.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年6月21日	4,387.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年6月21日	14,038.00	7,599.24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02355	2017年6月21日	9,462.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2017年11月20日	21,303.00	8,851.17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年11月20日	12,283.00	3,261.75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年11月20日	4,387.00	4,008.0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02935	2018年5月28日	9,462.00	5,464.91	活期
合计					29,185.13	

三、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87.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7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8,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8,000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3197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9月3日	4,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